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教函〔2020〕26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现将《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落实地方责任，加强工勤人员配备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要求，落实地方责任，建好食堂，满足学生就餐需求。要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足额配齐食堂从业人员，并妥善解决其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不得挤占学校公用经费和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学校食堂（伙房）结余款项应滚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做好信息公示公开，严格资金管理，确保每生每天4元钱的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学生伙食。所有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食堂必须退出承包经营，改由学校直接管理，实行零利润经营。

二、完善责任制度，认真抓好食品安全

各地要树立食品安全无小事的理念，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警钟长鸣，认真落实各项责任制度，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问题。对粮油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配送实行“三统一”，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从源头和过程上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各地要完善供餐、食品原材料供应企业（单位）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不合格、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单位），要列入“黑名单”，坚决予以清退。要充分发挥膳食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确保食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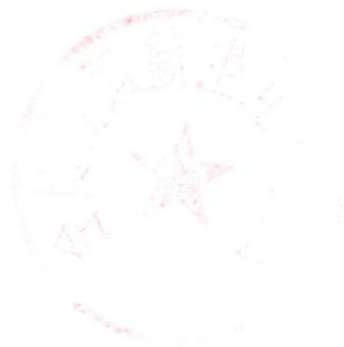
三、加强政策宣传，提高营养改善质量

国家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确定的政策是补助政策，但在实施

过程中出现了“挤出效应”，家长不再承担原本应该承担的学生伙食费，营养改善计划变为免费早餐或午餐，未达到营养改善目的。各地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及物价水平，在落实好国家补助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承担膳食费用机制，有效提高供餐质量。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学生、家长和社会更进一步了解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目的，动员家长承担部分伙食费，在做好一日三餐供应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一定的牛奶或核桃乳等产品供应，丰富供餐品种，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做好营养配餐工作，切实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2020年3月5日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7228
11.21

2019 年	财基处 收文
	第 847 号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教督函〔2019〕2号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有效改善了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促进了教育公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乡村振兴、提高民族素质奠定了

坚实基础。但一些地方还存在政策理解和落实不到位，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不严格，健康教育针对性不强、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开展不及时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效果。为进一步规范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扎实做好贫困地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稳妥有序开展试点

各地要以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原则，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稳妥有序开展试点工作。要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有关要求，确定实施范围，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统筹安排经费。各地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及物价水平，在落实国家基础标准上，进一步完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承担膳食费用机制，有效提高供餐质量，切实改善学生营养状况。要强化政府统筹作用，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保障试点工作所需经费、设施和人员等，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要充分发挥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作用，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对因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增加的工作量，试点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范围和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二、大力推进食堂供餐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完善学校食堂建设标准和餐用具配备标准,严格食堂选址及建设要求,合理规划食堂功能分区,规范各加工操作场所设置,明确餐用具种类、数量、质量等,满足餐饮服务许可要求。要统筹相关项目和资金,与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协调,按照餐饮服务许可要求,加快学校食堂(伙房)建设,完善设施设备配备,满足学生就餐需求,进一步提高食堂供餐比例。要结合地区经济发展实际,加强省级统筹,加大对“三区三州”等贫困地区支持力度。要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足额配齐食堂(伙房)从业人员,并妥善解决其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从业人员不足的,应优先从富余教师中转岗,也可采取购买公益性岗位、劳务派遣等方式从社会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学校食堂(伙房)要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由学校自办自管,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三、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各地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机制、监督考核、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要建立供餐准入、退出机制,健全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供应商评议制度,确保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等

关键环节安全可控。要大力推行粮油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配送“三统一”，即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要严格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餐费自理），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家长代表轮流陪餐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供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和陪餐人员健康、环境卫生、饮用水源和食品采购、运输、贮存、加工、留样、餐用具清洗与消毒的监督管理，强化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学校食堂（伙房）应当做到明厨亮灶，打造“透明厨房”，实现“阳光操作”。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擅自降低供餐质量标准或随意变更食谱的，市场监管、教育行政等部门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并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学校供餐。

四、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做好系统数据填报、审核工作，确保受益学生人数准确无误，健全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防止虚报冒领行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合理安排并及时下达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学校要遵循“专款专用、及时结算、年度平衡”原则，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确保年度内日生均支出资金不低于国家基础标准。学校食堂（伙房）结余款项应滚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定

期公布资金明细账目、原材料采购、配餐标准、带量食谱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主动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教育行政、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对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截留、克扣膳食补助资金和在食堂经费中列支教职工伙食、奖金福利、招待费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

五、加强营养健康教育

各地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充分发挥营养改善专家委员会、学生电子营养师系统、农村学生营养膳食指导手册作用，加大对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营养配餐能力。要建立健全营养配餐制度，每个县级试点地区应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营养专业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学校配备或支持学校聘请营养专业人员，对膳食营养均衡等进行咨询指导，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教育活动，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

六、做好营养健康监测

各地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推动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紧密结合学生体检、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等工作，做好相关监测

指标的调查收集，提高监测数据质量，按时进行数据汇总并及时上报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开展数据的综合分析，定期向本级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监测评估工作报告，为科学评价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改善的效果提供依据，切实增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教 育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